

珠海市外事局

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人社部签发第 32 号部令，公布《关于修改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。修改后的《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》取消了申请 Z 字签证需提交《被授权单位邀请函》或《邀请确认函》的要求。

据此，即日起，我局不再为 Z 字签证（包括营业性演出）申请人出具《被授权单位邀请函》或《邀请确认函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7 年 3 月 31 日